

甘肃省质量协会文件

甘质协〔2020〕 06 号

关于修订《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提高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，协会对原《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甘肃省质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 20004.1-2016），为规范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团体标准）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高效，结合甘肃省和本协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甘肃省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按照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，协调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，组织行业专家、相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编制，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、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其职责：

（一）协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由协会聘请相关标准化工作人员、行业专家、科研院校专家

等（不少于 7 人）组成。协会标委会主任由协会会长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标准化工作的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。
2. 标准的立项、审批、发布和废止。
3. 标委会专家的聘任、辞退和管理等。

（二）标委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办公室负责人由标委会主任指定。主要职责：

1.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和管理等事务，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。
2. 团体标准规划、方案和计划的制定以及标准的技术归口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3. 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标准初步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4. 团体标准的宣贯、推广等工作。
5. 完成标委会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标准化项目组，由标准需求者（组织或个人，下同）负责组建，主要承担标准化项目研究开发和标准起草制定工作。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行业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管理、经营、流通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;
- (二)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;
- (三) 开放、公开、透明;
- (四) 促进技术革新、规范市场秩序、引领行业发展;
- (五) 协商一致、资源共享、互联互通、结构优化、提升效益、提高效率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: 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(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见附件 1)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需求者(组织或个人)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, 填写《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 2)。

第八条 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,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, 审查通过的, 协会技术委员会印发立项文件, 并进行公示;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, 则不予立项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, 应成立标准化项目组, 负责起草完成团体标准。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执行(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格式见附件 3)。

第十条 项目组向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, 由办公室在协会网站公示。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、管理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。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 30 日。

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；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及时将征集到的意见反馈给项目组，项目组应对合理的内容予以采纳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完成修改后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形成审查结论。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会议审查时，应形成会议纪要。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人员投赞成票，方为通过审查；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。

函审时，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人员投赞成票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化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审查。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，撤销该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，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具有可行性的标准项目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办公室申请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对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，办公室应及时提请标委会审定，并由标委会主任批准。

第十七条 经审定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，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，由办公室发布公告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甘肃省质量协会代号：GSQA，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定期进行复审评估，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复审周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相应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解读、培训和宣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质量协会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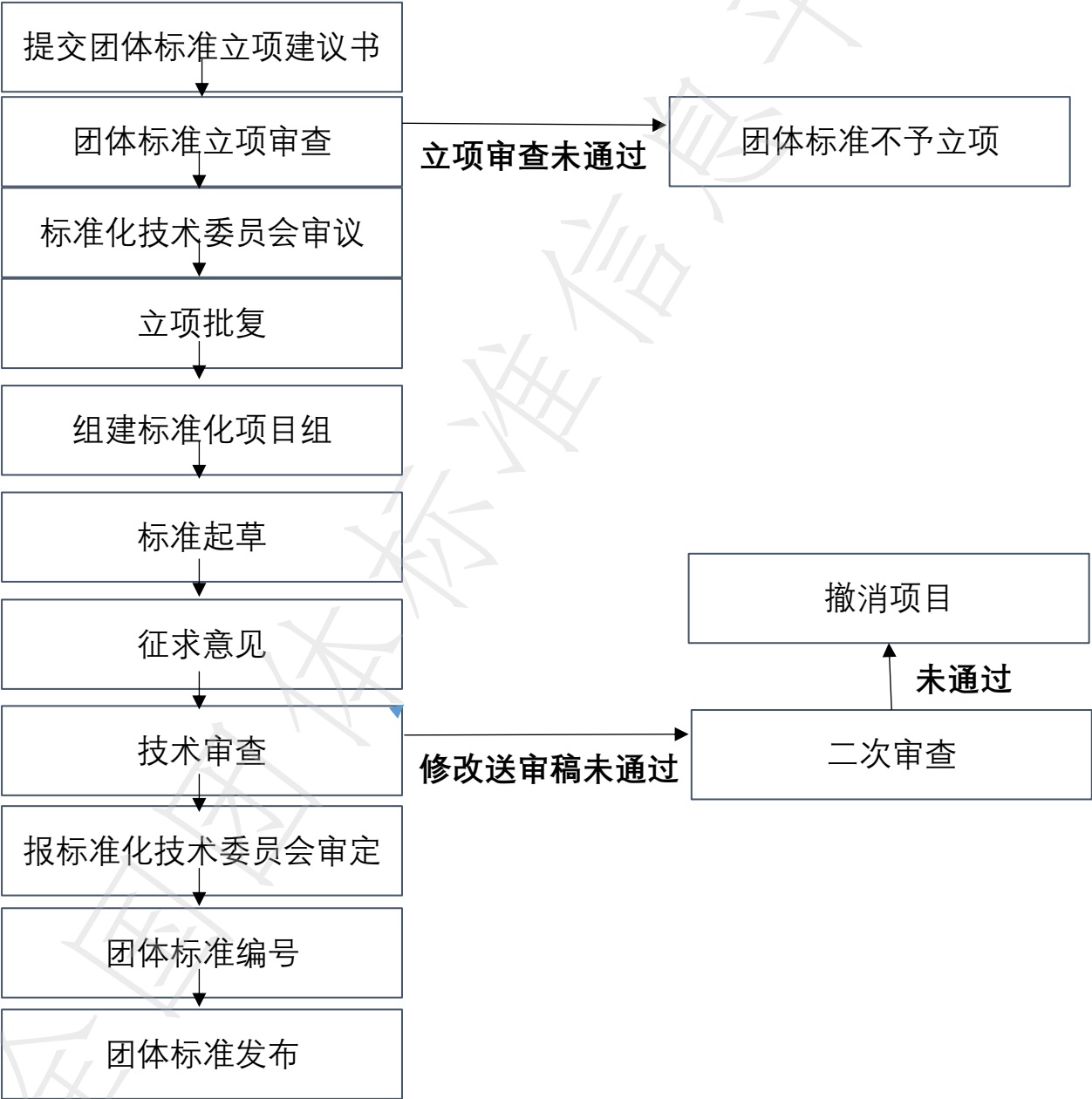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甘肃省质量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1. 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;
2. 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;
3. 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格式。

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



编号: _____

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

立项建议书

标准名称: _____

申报单位: _____ (公章)

日 期: _____

填 写 说 明

1. 请申报单位认真如实填写此表，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，应填写“无”。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另加附页；
2. 申报书由甘肃省质量协会统一编号；
3. 标准草案请附后，如果其他内容需要说明可另加附页；
4. 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(内容必须一致)。纸质版(1份)
采用 A4 纸打印装订后，邮寄至甘肃省质量协会办公室。

标准名称						
制定/修定	☐ 制定	☐ 修定	被修定标准号			
计划编制周期	☐ 少于6个月 ☐ 6个月~1年 ☐ 1年~1年半					
申 报 单 位						
申报单位	单位名称					
	通讯地址				邮编	
	单位性质	☐ 企业 ☐ 社会团体 ☐ 大专院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其它_____				
	联系人姓名			联系人电话		
参编单位	序号	单 位 名 称			单位性质	
	1					
	2					
						
人 员						
主要起草人员	姓 名	单 位			职务/职称	
项目阶段安排 与工作内容	时间安排		任务内容			
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（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）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
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和现有工作基础说明	
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甘肃省质量协会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ICS

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T/GSQA

甘肃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

T/GSQA XXXX—XXXX

标准名称

标准英文名称

XXXX—XX—XX发布

XXXX—XX—XX实施

甘肃省质量协会 发布